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 1302 民初 20008 号

原告：张素秀，女，1954年9月16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李运动，男，1980年2月28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原告：李海燕，女，1976年5月16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李明，男，1985年2月12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亮，临沂兰山天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迎芳，临沂罗庄铭萱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许强，男，1961年8月24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平生，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与海关路交汇处金科大厦11层。

负责人吴绍坤，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龙，男，该公司职工，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刚，男，该公司职工，住。

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诉被告许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迎芳,被告许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平生,被告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姜龙、赵刚,以上人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许强赔偿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500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6月1日13时10分许,被告许强驾驶鲁Q×××××轻型普通货车在行驶至临西××路与李清祥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李清祥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清祥与被告许强各负事故同等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许强辩称,其驾驶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原告方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根据交通事故查明的事实,其属于正常行驶,受害人李清祥属于逆向行驶才发生本案的交通事故。根据法律规定,其只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李清祥承担主要责任。在事故发生后,其主动支付抢救费用共计19250元,本案中应予扣减相应数额。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属实，其公司在查明被告双证合法的情况下，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程序性费用不予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关于该起事故的事实认定及责任划分的争议。被告许强辩称受害人李清祥属于逆向行驶，系发生本案事故的原因应当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许强系正常行驶应负次要责任。本院认为，该起事故经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现场勘查后对事故的基本事实及责任认定作出了第 37139812018000032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经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复核后予以维持。被告许强虽对事故基本事实及责任划分提出异议，但并未向法庭提交佐证其异议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综上，本院对交警部门关于该起事故基本事实的认定及责任划分予以确认。

2、关于被告许强垫付医疗费数额的争议。庭审中被告许强主张为受害人李清祥垫付医疗费 19250 元，其中临沂商城医院 2000 元、临沂市人民医院 17250 元。原告对临沂商城医院 2000

元提出异议，后被告许强前往临沂商城医院打印李清祥在该院治疗时所花费的医疗费发票及就诊费用明细表并提交法庭，结合该两份证据本院认定被告许强在商城医院垫付 2000 元属实，李清祥在该院实际花费医疗费 1680.07 元，剩余 319.93 元临沂商城医院办理结算手续后退回被告许强。故在临沂商城医院，被告许强实际为李清祥垫付费为 1680.07 元，该费用虽不在原告诉求范围内，但因受害人李清祥在事故中亦有过错，故该费用中包含有原告应当分担的部分，可在计算被告许强负担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减。原告对临沂市人民医院 17250 元中的 15000 元无异议，对两外 2250 元表示不清楚。被告许强对这一主张提交了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刷卡证明予以佐证。在原告未对此否认亦未举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形下，本院对被告许强主张的在人民医院垫付 17250 元予以认定，同时该费用因系缴纳的住院押金应包含在原告的诉求范围内。

3、对于原告主张的在临沂市人民医院支出的抢救费 59286.56 元的争议。庭审中原告提交了医疗费发票复印件、住院病历、用药明细予以证实。二被告辩称医疗费发票系复印件，无法证实是否报销。本院认为，原告支出的抢救费用 59286.56 元有加盖临沂市人民医院住院处公章的票据及住院病历、用药明细予以佐证，应属事实，本院予以认定。至于二被告所提及的存在报销可能的异议，经查看原告提交的李清祥住院期间病历中关于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记载为：骑脚踏车人员损伤，与小汽车、

轻型货车或篷车碰撞、交通事故，原告提交的住院收费票据中医保类型记载为：住院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案抢救受害人支出的费用，属于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故该费用排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的可能。至于原告是否为受害人李清祥购买了其他人身意外险、是否通过该类型保险报销了抢救费用，均不能免除本案中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义务。

4、对于原告支出的保全保险费被告应否赔偿的争议。原告为保全被告许强财产支出保全保险费 650 元，并提交发票一份予以证实。被告许强辩称该费用不是必须支出的费用，不予认可。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关于“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关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的规定，原告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因被告侵权未赔偿引起本案诉讼，原告为此向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系原告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属原告的损失部分，应由被告赔偿。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作为鲁 Q × × × × × 轻型普通货车的保险人，应在其承保的交强险责任险限额范

围内对原告因其亲属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所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的部分，本院根据侵权人被告许强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酌定其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关于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本院结合庭审举证、质证并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如下：

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为抢救其亲属支出的医疗费 59286.56 元+1680.07 元，由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10000 元，由被告许强赔偿 25483.32 元（已支付 18930.07 元）；

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因其亲属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应得的死亡赔偿金 478257 元、丧葬费 34652.50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503.95 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 907.10 元、交通费 500 元、精神抚慰金 5000 元、保险费 650 元，计 520470.55 元，

由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110000 元，由被告许强赔偿 205235.28 元；

驳回原告张素秀、李运动、李海燕、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诉讼保全费 3020 元，计 7420 元，由被告许强负担 6301 元，由四原告负担 1119 元。

综上，扣除已支付款项后、被告许强共计还应赔偿四原告 218089.53，被告安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共计应赔偿四原告 120000 元，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以下银行账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00018，账号：81×××27-00018，开户银行：临商银行金泰支行。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提出上诉而未能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审 判 员 王 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维 慧